

重庆财经学院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境）研修资助与管理办法

为推进学校“人才强校”与“国际化”战略实施，加强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学校开放办学水平，根据国家、重庆市公派留学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出国（境）研修项目类别

第一条 公派项目

（一）国家、重庆市组织、资助的各级各类教学科研人员研修项目；

（二）学校组织、出资的教学科研人员研修项目。

第二条 自费项目

学校鼓励教师以科研项目合作等自费方式到国（境）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研修。

第二章 选派方式

第三条 选派方式

根据具体项目要求，以个体或组团形式派出。

第三章 选派条件

第四条 申请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师德师风高尚；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业务素质较强；
3. 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有愿意学成后为学校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4. 身心健康，具有能够开展项目研修所需要的外语水平；
5. 系我校在编在册教学科研人员（含学术带头人、专业带头人等）。

（二）其他条件

1. 原则上应在我校工作满两年以上（按派出时间计算）；
2. 满足具体项目申报条件；
3. 对已获得公派出国（境）研修资格人员，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期派出者，原则上三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公派出国（境）研修；
4. 申请人在公派出国（境）申请及待派出期间，学校不再受理该申请人的其他出国（境）研修申请。

第五条 凡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研修（含公派与自费项目）：受到党纪政纪撤职以上处分未满5年的；违反外事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国家法律规定不准出境的；因涉嫌违纪违法已被有关机关立案调查的。

第六条 教师出国（境）研修应结合学校师资队伍发展与提升计划和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学科发展需要，突出重点，优先选派本学科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和创新思想的优秀教师。

第七条 选派教师联系的研修机构须是本学科领域实力较

强的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等。

第八条 对赴国（境）外进修学习、合作科研（三个月及以上）的申请人，申请人应具有相当的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外语水平原则上应达到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定的标准。

第九条 获国家或重庆市资助出国三个月及以上者，五年内不能再申请国家或重庆市资助的项目；获得学校资助出国（境）研修三个月及以上的，三年内不能再申请学校资助的项目；每名申请人同学年度只能申请一项学校资助项目。

第十条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临时安排的个人或组建的团队研修项目的选派，本着“一事一议”的原则，由牵头部门会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制定具体方案，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四章 申请与派出程序

第十一条 国家或重庆市公派项目以国家或重庆市下发的项目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 学校公派及自费研修项目

（一）每年4月份，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组织人事部、教务处、科研处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发展与提升计划，制定学校学年度（同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教师出国（境）研修计划；各教学科研单位根据本单位规划和学科发展需求，提出本单位学年度教师出国（境）研修计划（含公派与自费项目），统一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研修计划提交校

长办公会审议。未提前申报的研修计划或校长办公会审议未通过的研修计划，均不得派出；

（二）公派项目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实际安排组织人员报名与选拔，确定名单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对拟派出人员进行公示；

（三）自费项目申请人需至少在出访前2个月（赴台湾地区须提前至少3个月）填写《重庆财经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境）研修申请表》，各教学科研单位推荐并签署意见后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同时附以下材料：1. 外方邀请信（中英文）；2. 行程表（中英文）；3. 经费来源以及预算等相关材料。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会同组织人事部、教务处、科研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对拟派出人员进行公示；

（四）公派和自费项目拟派出人员公示期结束后，组织人事部安排签署《重庆财经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境）研修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五）拟派出人员办理签证等出国（境）手续。

第十三条 所有研修人员派出前，均须到组织人事部完善请假手续，并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

第五章 资助标准与待遇

第十四条 国家或重庆市公派项目资助标准按国家或重庆

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公派项目资助标准

(一) 个体派出人员，学校资助一次往返旅费（以实际票据为准），研修期间的基本生活学习费用（含住宿费、膳食费、保险费等，按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执行）及研修费（根据学校与外方签订的协议支付）。

(二) 组团短期派出人员：根据具体项目一事一议。

第十六条 公派短期项目（3个月以内）研修人员待遇：在学校批准的期限内，工资正常发放，薪级工资正常晋升，保留相应的社会保险，岗位绩效津贴等，并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参加职称评聘或岗位职级晋升。公派项目（3个月以上）人员待遇由组织人事部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另行议定。

第十七条 自费出国（境）研修人员待遇：由组织人事部根据具体情况另行议定。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八条 出国（境）研修人员应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自觉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及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第十九条 出国（境）研修人员在学术交流及个人对外交往中不得泄露国家和学校秘密。

第二十条 研修人员派出前，须向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提交工

作计划任务书和预期目标，并报组织人事部、教务处、科研处及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研修人员在出国（境）后一周内应及时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与所在教学科研单位联系，并按要求定期向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汇报工作、学习情况。

第二十二条 研修人员回校后，应在一周内到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及组织人事部报到，同时填写《重庆财经学院教师国（境）外研修总结报告》，并附相关支撑材料交组织人事部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六个月内应至少组织一次与研修内容相关的学术报告会。

第二十三条 研修人员所在教学科研单位负责对研修人员在国（境）外期间的工作、学习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公派研修人员应退还学校全部资助费用，并由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提出处理意见；考核结果不合格的自费研修人员由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派出前未办理请假手续、出国（境）后擅自变更研修单位、身份及计划等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影响的公派研修人员，学校将取消其公派身份并限期回国，追回已支付的全部资助费用；自费研修人员出现上述情况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研修人员须按期回校工作，若因工作或学习需

要，确需延期者，须提前申请，获批后执行。逾期未归者，由组织人事部牵头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所有人员派出前，组织人事部负责与其签署服务协议，作为《重庆财经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境）研修协议书》附件。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发布之前已经出国（境）的研修人员按原规定执行。

- 附件：
1. 重庆财经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境）研修申请表
 2. 重庆财经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境）研修总结报告
 3. 重庆财经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境）研修计划统计表

附件 1

重庆财经学院 教师出国（境）研修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推荐学院（部门）：_____

申报项目名称：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A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号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最高学位		取得时间	
专技职务		任职时间		学术带头人/专业带头人		党政职务	
现从事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						属_____级重点学科	
现工作单位(学院/部门)							
国家、省、市、学校人才工程计划入选情况(注明人才工程计划名称、入选年度)							

B 申请研修情况							
申请研修身份				申报国别/地区			
研修专业名称							
具体研究方向							
重点资助学科专业代码及名称							
计划研修单位							
计划研修日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共计 个月					
申请资助期限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共计 个月					
是否享受过国家、重庆市、学校资助		最后一次资助出国日期				最后一次资助回国日期	
外语水平情况		一外语种		是否达标		达标类型	

C 国内接受高等教育或进修经历				
起止年月	学校/单位名称	主修专业/内容	学习方式	所获学位/证书

D 境外学习/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学习/工作所在地区/单位	经费来源	在外身份	学习/从事专业	所获学位/证书

E 国内工作经历					

F 主要学术成果					
1. 近五年（以遴选当年3月31日为计算截止期，下同）发表或出版的重要论文、论著情况					
论文、专著名称	发表时间	期刊或出版社名称	卷/期/页	收录情况	本人排名

注：如本人系通讯作者请在“本人排名”栏中注明

2. 近五年取得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批准时间	专利号	批准号	本人排名

3. 近五年承担或参与的主要教学、科研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及编号	起止时间	批准立项部门	参加类型	本人排名

注：“参加类型”指本人系主要负责，还是参加者。

4. 近五年获得奖励情况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奖励类别、等级	授奖部门	本人排名

G 主要学术成果摘要介绍

①论文摘要介绍；②参与科研项目情况等。

H**研修计划**

研修计划须结合本人在研课题研究工作拟定，要具体详实，可操作，可量化；应说明要研修的课题项目、要解决的问题和达到的目的；要尽量明确具体时间节点的研修安排，并说明学成回国后的工作计划等。

I 国外邀请人（合作者）		
姓名	职称	职务
工作单位：		
国外邀请人（合作者）的研究方向及特点，与申请人是否有前期合作基础等。		
申请人保证		
上述内容属本人申请意向，所提供的情况真实无误。如被录取，本人保证遵守国家、重庆市和学校的各项资助规定，签订协议，履行义务，认真研修，严格按计划、按时学成回校服务。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J**学院（部门）推荐意见**

包括：①申请表所填内容是否属实。②申请人近五年的教学、科研、工作情况；学术、业务水平和专业发展潜力；综合素质与健康状况；外语水平；出国研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学院（部门）对申请人出国研修目标的要求；回国后的工作安排以及效益评估等。（字数在 500 字以内）

K**学校评审意见**

该申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填写，并附校长办公会纪要存档）

附件 2

重庆财经学院教师国（境）外研修总结报告

所属部门（学院）：_____

一、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近期一寸照片（电子版也可）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家庭电话：			
研修国家/地区：	研修身份：	研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国（境）外工作机构或访问单位：			
研修专业：			
二、研修期间进修/学习/研究工作概况			
三、主要收获（可附页）			

四、其他方面体会(可附页)
五、回国后工作计划
六、所在部门(学院)意见

附件 3

重庆财经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境）研修计划统计表

申请学院/部门（印章）：

学院/部门负责人签字：

序号	姓名	研修具体内容 (研究项目等)	赴外日期 及停留时间	前往国家（地 区）及机构	经费来源及预算	是否有 研究成果、论文发 表、出版等内容
1						
2						
3						
		批次/总人数	总经费/万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合计						
总经费/万元						

联系人：

电话：

申请时间：

备注：请附件说明申报理由，含项目背景、可行性与必要性、前期准备及预期目标等。